

#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分科測驗模擬考試

## 甲、考試時間表(※如遇未考試時間，請老師、同學依課表上課。)

時間 日期	113 年 2 月 22 日 (四)	
上午	08 : 35	預備鈴
	08 : 40 ~ 10 : 00	數學甲
	10 : 15	預備鈴
	10 : 20 ~ 11 : 40	物理 / 歷史
下午	12 : 55	預備鈴
	13 : 00 ~ 14 : 20	化學 / 地理
	14 : 35	預備鈴
	14 : 40 ~ 16 : 00	生物 / 公民

附註：

-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即可進入試場。
-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## 乙、考試範圍 (本校使用 A 卷)

科 目		測驗範圍
數學甲	A 卷	第一～二冊、數 A 第三～四冊 選修數學甲(上)：極限與函數/微分/積分
	B 卷	第一～二冊、數 A 第三～四冊 選修數學甲(上)：分布與統計/複數平面/二次曲線
物理(全)、探究與實作		
物 理	選修物理 I 力學一	測量與不確定度、運動學—直線運動、運動學—平面運動、牛頓運動定律、萬有引力定律
	選修物理 II 力學二與熱學	動量與角動量、牛頓運動定律的應用、功與動能、位能與力學能守恆定律、熱學
	選修物理 III 波動、光及聲音	波動、聲波、光的折射及其應用、光的干涉與繞射
化 學(全)、探究與實作		
化 學	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	化學反應與能量、氣體、溶液的性質
	選修化學 II 物質構造與反應速	原子構造與性質、物質的性質與化學鍵、化學反應速率
	選修化學 III 化學反應與平衡	化學平衡、酸鹼反應
	生物(全)、探究與實作	
生 物	選修生物 I 細胞與遺傳	細胞的構造與功能、細胞的代謝與能量、遺傳物質的發現與結構、遺傳訊息的表現、遺傳學在生物科技的應用
	選修生物 II	生物的起源與演化、植物體的構造、植物體內物質的吸收、合成及運輸、植物的生殖、植物體的生長發育
	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
歷史學探究		
歷 史	選修歷史 I 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	原住民族、移民與殖民、女性與政治、性別與社會、戰爭與歷史傷痛、國家暴力與轉型正義
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歷史學探究	
地理	選修地理 I 空間資訊與科技	空間概念、空間資料種類與來源、空間資料處理與呈現、環境與防災的應用、人文與社會的應用、空間決策與公眾參與的應用、地理媒體分析與思辨、空間資訊的探究與實作
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	
	選修地理 II 社會環境議題	氣候變遷、自然災害與土地退化、水資源與海洋資源、能源、人口議題、糧食議題
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	
公民 與 社會	選修公民與社會 I 現代社會與經濟	社會階層與社會不平等、社會運動、物價膨脹、薪資與勞動市場、景氣波動與失業、利率與固定投資、中央銀行與貨幣政策
	第一～三冊、探究與實作-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	
	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民主政治與法律	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、中國政治與區域和平、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、釋憲制度與人權保障、行政行為與法律救濟、民事關係與權利保障、資訊生活與刑法規範

## 丙、注意事項

## 學生部分

- ◆ 桌椅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**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**
  - ◆ 考試時須穿著本校校服(具可辨識之 mlsh 字樣)應考並**依照座位表就坐**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  - ◆ 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  - ◆ 考試時間以**另一電子鐘聲提醒**。
  - ◆ 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)。
  - ◆ 手機關機，放在書包內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  - ◆ 答案卡正確劃記。
  - ◆ **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**
  - ◆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  - ◆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 - ◆ 依據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規定】：
    1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   2. **手寫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)**書寫，**不得使用鉛筆**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- 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—  
最新修訂 112.6.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

## 教師監考提醒

- ◆ 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。
- ◆ 為順利交接監考，請隨堂監考的任課老師提早 5 分鐘至下節監考班級。由於下午 14:40~16:00 的考科(生物/公民)適逢打掃時間，因此會有 20 分鐘的交接空窗時間，為使考試順利進行，請第六節監考老師多待 10 分鐘，第七節監考老師提早 10 分鐘到班上監考。
- ◆ 此次模考有進行考科意願調查，學生未報考的科目，考試時會請學生待在班上自習！

※加考數甲 302~306、308 班---安排至(多功能教室五) 考試→任課老師依課表留班。

※313 班生物--安排至(多功能教室五) 考試→任課老師依課表留班。